

证券代码：002021

证券简称：中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6-021

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补充意见

本人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捷股份或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5年修订）及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中捷股份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补充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改后的全部内容。

2、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改后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除上述外，有关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》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余明阳、刘宁元、范富尧

2006年4月26日